

公众号：公司法探，作者：叶静文律师



图源：摄图网

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判

决驳回了A公司全部诉讼请求。A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B公司方律师代理意见

结合案情，B公司方律师就本案发表了如下关键代理意见：

（一）认定合同是否有效的根本在于审查交易的目的，A公司购买散热片用于组装“矿机”后出售，围绕该目的所签订的《商业竞业禁止协议》严重违反强制性规定以及违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无效。

（二）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是国家严令禁止和打击的，具体依据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30条明确规定，“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第31条规定明确，“违反规章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该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出台《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明确规定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一部委出台的《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指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指通过专用“矿机”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对国民经济贡献度低，对产业发展、科技进步等带动作用有限，加之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

风险越发突出，其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带来不利影响。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八）其他”中增加第7项，内容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的《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设备的通知》对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影响、“挖矿”设备的范围以及采取措施亦有相关规定。

总结

综上，合同成立不一定当然有效。若履行合同是为了实现非法目的，合同应属无效。A公司生产挖矿设备显然违反了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强制性规定以及侵犯社会公共利益，故《商业竞业禁止协议》系无效合同，自始无效，因此产生的相关财产权益亦不应受到法律保护，相关行为造成的后果应由A公司自行承担。

案号：（2022）粤1973民初1106号、（2022）粤19民终8224号